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9-022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8月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适用和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新会计政策。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1、主要变更内容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应收账款以及特定未提用的贷款承诺。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12个月内预期

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对于应收账款采用简化方法，允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

2、变更影响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准则，根据准则衔接规定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执行新金融准则不会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1)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之后将部分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2)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调整公司期初财务报表，对公司当期损益、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新发布的相关准则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等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